

## 口頭質詢

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，特區政府大力發展澳門的文創產業，其中，為文創企業搭建服務平臺屬於文創政策中相當重要的部分，過去兩年，政府資助本澳 8 個文創服務平臺提供百餘個工作室予文創中小企租用，進一步推動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，在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，政府亦提到爭取文創綜合服務平臺增至 2020 年的 10 個，於施政方針中，當局表示“服務平臺”專案投入運作，文化產業的發展正穩步推進，當局亦透過開展相關的監察工作，確保公帑合理有效的利用，並進一步掌握本地業界的實際狀況。

但業界有聲音表示，政府監管範圍超越資助範圍，變相主導平台營運，反成為受助平台的真正決策者，文化產業雖然需要政策的扶持，但不可過多地用行政手段去操縱，雖然我們亦明白政府作為政策制訂者及資助者，對公帑是否合理運用有絕對的監察權，若服務平台營運不當，有浪費公帑之嫌。因此適當的監管是必須的，但政府部門始終不熟悉商業營運及手法，而文創產業則需要更大嘗試空間，若政府監管的尺度收得太緊，不敢放手施為，過於死板，就失去扶助的意義，亦達不到推廣發展的目的，那麼本澳的文化產業將難以成長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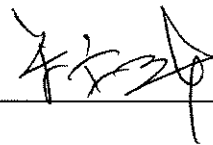
1. 當局會否充分聽取社會及業界的聲音，真正瞭解業界所需，靈

活調整相關政策，借鑒外國成功做法，如韓國政府採取主導但不干預運作，支持文化產業發展，放手讓平臺自行運作，在市場競爭中生存，真正達到推動產業發展的目標？

2. 近年來網路已經成為各地區居民文化消費的重要途徑，互聯網的廣泛應用亦已經深入到人們文化娛樂生活的方方面面，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互聯網與文化產業的融合，進一步建設互聯網服務平臺？

3. 當局如何利用“一帶一路”戰略，特別是利用本澳與葡語國家緊密聯繫的優勢，進一步促進中葡文化產業合作服務平臺建立，為本澳的文化產業拓展廣闊的區域和國際市場，從而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2016年12月6日